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江海厂区A楼517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4日以电话、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金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许亭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结合公司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反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对职务出现兼职情况的，不重复计算，按高者计发。总经理年度薪酬 95 万元，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年度薪酬 20 至 70 万元，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度薪酬 20 至 4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十四五”期间中国境内核电新项目陆续被核准，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和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运营资金和综合授信额度，保障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银行最终核定为准），用于公司项目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银行保函等金融业务，拟抵押或担保的方式为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设备所有权抵押、银行定期存单等，同时拟按上海市、奉贤区有关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惠企融资政策要求的风险代偿方式办理抵押或担保，具体抵押或担保方式最终以各金融机构、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陆金琪代表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范围内相关的所有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申请书、借款合同、保函申请书、保函合同及抵质押等担保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陆金琪因公临时外出时可以按次进一步书面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助理吴超在上述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受托人的行为视为股东大会授权代表的行为，上述由此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周二）上午 10：00 在江海厂区 A 楼 301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